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公司、发行人、赤诚生物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赤诚生物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指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安信证券作为赤诚生物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此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赤诚生物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经赤诚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1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其中 3 名为原在册股东，7 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13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赤诚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赤诚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6 个议案。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6 个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

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赤诚生物《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增资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确认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九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0名,其中3名为原在册股东,其他7名为新增股东,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 股东
1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0	21,000,000	现金	否
2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0	21,000,000	现金	否
3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14,000,000	现金	否
4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7,000,000	现金	是
5	周立章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0	700,000	现金	是
6	冯愿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450,000	现金	是

7	王红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50,000	现金	否
8	张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400,000	现金	否
9	林星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700,000	现金	否
10	任金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400,000	现金	否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	-

上述 10 名发行对象中，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立章、冯愿妮三名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股东，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其余 7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3529865208

类型：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东翼 1208C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锦方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

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2)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20503MA4961E90D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185 号九州方园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LR743），基金管理人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71169，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3）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500MA4929PT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琳

管理人：武汉莘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GZ651），基金管理人为武汉莘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70067，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

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4)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339722248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033

法定代表人：胡文有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70263。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5) 周立章，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 4205291981XXXX4538，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安环部安全员；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周立章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周立章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6) 冯愿妮，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4201111981XXXX4123，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于三峡律师事务所。冯愿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7) 王红玲，身份证号 3707041970XXXX0860，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王红玲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8) 张亮，身份证号 3707241974XXXX2077，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张亮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9) 林星军，身份证号 3326211973XXXX8279，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林星军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10) 任金美，身份证号 4227241968XXXX0141，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于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任金美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冯愿妮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冯运洋系兄妹关系，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根据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结果，认为赤诚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赤诚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赤诚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6个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运洋已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共4个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事项。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6个议案。其中因本次认购对象冯愿妮与公司在册股东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运洋系兄妹关系，冯运洋担任公司股东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冯运洋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赤诚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2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23,955.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32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9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后综合确定为 3.50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股份支付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10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

本次股份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系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并审议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及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拟与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赤诚生物于2020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109,359.00元、188,176,015.83元，增长44.6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公司历年积累的生产经验、研发能力及销售渠道，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将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生产经营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将会日益加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30,000,00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40,000,000.00元将用于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主要建设五倍子系列产品生产线10条及附属研发、生产、检测、仓储、环保、行政服务设施等。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后续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五峰民族工业园赤诚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经2019年5月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前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7-47 号”《验资报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07 号）备案，公司共实际发行股票 16,9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820,000.00 元，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份登记。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0，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新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

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仍为陈赤清先生。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赤清先生，陈赤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27,900 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8.51%；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3.0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赤清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20 年全球疫情蔓延，经济仍旧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的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赤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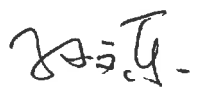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 冲

项目负责人: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3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